

#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名称：高州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高州市育才路(原茂岭路)建设项目)

委托人：高州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高州市育才路(原茂岭路)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高州市育才路(原茂岭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高州市城南新区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高州市城南新区。北接金榜路，南接茂高快线，沿线与体育东路相交。新建道路沿线总长约为 1624.854 m，道路红线：30 米。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排水箱涵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8000.51 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解决。

二、委托内容：委托人委托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设计、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投资估算、质量缺陷处理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及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和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完成项目报批、报建、及备案等配合服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财审审核的金额下浮 5%收取）、评审会务费（按实计取）、交易过程

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说明：例如某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按标准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合计：1+2.8=3.8 万元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高州市高凉东路 636 号高州恒源大  
酒店裙楼二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前街道低埗村 72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